

月調高照顧服務費至每小時 200 元，居家照顧服務員人數本（105）年 6 月計 9,292 人，較 103 年底 7,945 人成長 16%。

- 四、為試辦外籍看護工多元聘僱模式，以利居家服務單位彈性運用人力，有助提供多元服務，降低民眾對於外籍家庭看護工之依賴，解決家庭自行聘僱衍生之管理問題，同時透過居家服務單位之訓練、督導及管理，提升照顧品質，以及保障外籍看護工之勞動權益，勞動部自 102 年 3 月起試辦推動外籍看護工外展看護服務（以下簡稱外展服務），由該部邀集專家學者及衛福部共同審查通過之居家服務單位，聘僱外籍外展看護工，搭配本國照顧服務員，輪班或共同指派至符合資格之被看護者家庭提供照顧。截至本年 7 月，計有 4 家居家服務單位參與試辦，合計聘僱 46 名外籍外展看護工，搭配 68 名本國籍照顧服務員，歷年至本年 7 月止累計服務被看護者 828 人次。至外展服務推動已 2 年餘，勞動部將廣續配合衛福部整體長照政策規劃及發展期程，適時檢討外籍看護工相關規定。

（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加重酒駕刑罰及提升交通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26）

許委員就加重酒駕刑罰及提升交通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現行酒後違規駕車行為，依其酒精濃度高低及肇事與否等之情節輕重，分別涉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及「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第 185 條之 3 等處罰規定。查自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起，汽車駕駛人於 5 年內若曾違反上開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 2 次以上者（累犯），依同條第 3 項規定，除處 9 萬元罰鍰外，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3 年不得再考領，嚴格對累犯者予以加重處罰。又查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酒駕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與外國立法例比較並無偏輕，且檢察機關已執行 5 年內三犯原則不准易科罰金之嚴格刑事政策，是否有再修法加重酒駕刑責，宜再審慎研議。至許委員提及日本酒駕連坐法律之實施，值得臺灣引用推動一節，查日本道路交通法對於提供酒類致人酒駕者雖定有處罰規定，惟並非完全採連坐處罰概念，係就可認定駕駛人有酒駕之虞而不予勸阻或仍提供酒類者，始有處罰之適用，推動實施尚有處罰販酒業者之法理依據疑義（有無不當連結）、實務上難以舉證處罰等問題尚待解決；且本（105）年 7 月 28 日第 7 次治安會報內政部警政署報告「防制酒駕累犯及規範販酒業者責任研析」，其中針對連坐處罰部分結論為：「以我國國情而言，相關餐飲業者及社會大眾目前似難接受該項作法，建議暫緩推動。」
- 二、為提升交通安全，政府已採取下列措施：
- （一）為有效降低道路交通事故傷亡，交通部、內政部、教育部及相關單位與各地方政府秉持一貫持續分從教育、宣導、執法等各層面，研議相關防範及取締酒駕之機制與法令規定

。交通部除將配合社會輿論反映之交通違規行為及其對交通安全影響輕重程度，滾動式調整每年各期宣導工作項目內容，亦將持續配合各階段社會環境發展所需道路交通秩序及安全管理需要，透過交通管理法令修正加重重大惡性違規處罰及即時裁罰與其他改善交通執法配套措施加強管理。另交通部已訂定第 12 期（105 年—107 年）「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計畫，並分別從交通工程設施、教育宣導、執法等項目，針對減速、停讓增加相關管制作為，以解決人、車、路（環境）構成之道路交通問題。此外，該部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06 至 109 年）研議「車聯網科技發展應用計畫」中，期導入先進科技應用，以推動智慧交通管理。

（二）為有效防制酒駕事故發生，內政部警政署每月規劃全國同步取締酒駕勤務至少 2 次，要求各警察機關每月同步實施 4 次以上專案勤務，並視轄區特性及治安狀況，妥適規劃勤務部署，落實區域聯防機制，加強攔檢稽查作為，並於每季及每月將「酒駕肇事死亡人數分析統計表」，分別函發各地方政府首長及警察局局長，建議透過道安會報機制，共同防制酒駕肇事案件發生。又該署會同交通部辦理「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視導，督考各單位防制酒駕工作執行情形，每月 20 日與交通部共同舉行記者會，發布各地方政府防制酒駕執行成效。另該署全球資訊網已規劃「防制酒駕專區」，並建置「警政服務 App」軟體，擴大宣導效果，亦透過警察廣播電臺，辦理防制酒駕宣導專訪；針對各節慶連續假日，國人飲酒頻率較高之時機，要求各警察機關落實執行取締酒駕執法與宣導措施，以及製作交通安全宣導品，強化民眾酒後不開車觀念。此外，該署亦將持續推廣轄內餐飲、超商及販賣酒類業者結合優良計程車隊，提供全天候便捷大眾運輸資源，建構優質交通安全環境。

（三）為有效提升交通安全教育效益，教育部利用各類活動進行交通安全教育宣教、透過融入學科課程方式進行交通安全教育教學活動、培訓種子教官於校園實施交通安全講習、輔導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屆齡學生考領機車駕駛執照、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評鑑，督導各級學校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委請國立交通大學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研討會、督導各地方政府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及運用媒體廣為宣達交通安全觀念。

另配合 107 學年度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之實施，該部將納入交通部推薦 3 名交通安全專家學者，參與相關領域教科書審查，並請出版社參考交通部研編訂高中以下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教材，進行教科書編撰。此外，該部亦已推動各項學生騎乘機車安全管理與減少機車使用措施如：大專公車入校園措施、機車安全教育延伸校園—學校多元運用行政部門與 NGO（非政府組織）到校宣教、鼓勵各大專校院開設交通安全課程，以及號召大學校長重視學生機車安全與鼓勵搭乘大眾運輸。

三、至有關提高道安工作層級部分，交通部已錄案研參。